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乃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由於延遲展開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故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因此延遲公佈，直至審核程序完成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然而，由於過往年度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此情況實屬無可避免。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以確保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共識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之最新消息。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晉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主席)、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